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韶镇东山村标准化育肥基地外围防疫道路建设项目林地调查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韶关畜牧研究所

乙　　方：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签订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韶关畜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澜

项目联系人：王德化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教育路康乐村272号

联系电话：0751-8775175

乙方（受托方）：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宝有

项目联系人：李炳生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大华村大华创意园c栋205

联系电话：15220019710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韶镇东山村标准化育肥基地外围防疫道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广东省林业厅文件《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粤林〔2015〕120号）、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

〔2017〕65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新韶镇东山村标准化育肥基地外围防疫道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东省林业局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满足林业主管部门的项目使用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3）提交成果：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4份，内容包括：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写技术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通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之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1）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

（2）外业完成工作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相关成果的编

制并提交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至少委派 1～2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45600.00 元）。

2. 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前期调查费、差旅费、成果制作费等相关费用。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支付方式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136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乙方提交报批组卷材料通过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具体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

（4）乙方收款账号为:

开户单位: 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政务中心支行

账号: 4405 0155 1513 0000 1532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相关成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金额支付价款5‰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提交成果满足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报批要求。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而影响编制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且编制时间顺延；严重影响工作开展的，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3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职责并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撤换人员，严重的将处罚相应的违约金或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3.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自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报酬。若因其他原因（除乙方原因以外的其他一切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甲方已支付报酬不得追回。

第七条　其他

1.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甲方（委托方）：

韶关市畜牧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日　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受托方）：

广州盛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日　期：2026年9月29日